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4	项目合同
5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1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书应由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应提交原件。
- 3、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文，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
- 4、第3项审批文件应提交原件或有效复印件。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毋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行政审批被取消的事项毋需提交批准文件。
- 5、第4项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毋需提交。

6、第 5 项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7、第 6 项提交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原件；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毋需提交。

8、第 8 项、第 9 项仅适用于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